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永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永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本案酒後駕車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7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再議駁回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01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 昱 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5號

07 被 告 洪永恭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永恭自民國112年9月22日14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南
14 投縣○○鎮○○路000○○號住處內飲用蒜頭酒後，明知飲酒
15 後不得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6 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行經南投縣○○
18 鎮○○路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送醫，經警於同日19時1
19 1分許，在醫院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永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5 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
28 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林孟賢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林佳妤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